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成国资批〔2019〕34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6,229.6万股股票的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